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5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上立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紫翊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錦德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5日內陳報請求新臺幣20萬5,000元損害賠償之法律
依據為何（應具體表明債務不履行之類型及法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